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張委員智學、杜委員明山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楊組員惠敏(四組)、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無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略以，「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

三、查本會目前列管之罰鍰案件1件，已移送行政執行。

四、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詳后附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麥寮鄉有許留賓等4人、虎尾鎮有林嘉弘等4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鄉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計受理候選人8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麥寮鄉、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許留賓、林嘉弘等8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
【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鄉鎮長補選候選人8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3年3月27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鄉(鎮)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補選選務工作期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辦理或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一) 麥寮鄉長補選案，計有許留賓、許志豪、林宜豐及許忠富等4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4人，僅有許忠富1人，填寫「同意辦理」，其餘3人填寫「同意不辦理」。（如後附調查表）。
 - (二) 虎尾鎮長補選案，計有林明正、吳炳輝、林嘉弘及黃美瑤等4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4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如後附調查表）。
- 二、本案若經討論後，有關麥寮鄉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當依雲林縣選舉員會於111年10月13日以雲選三字第1113350013號函頒「雲林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雲林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辦理。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補選，麥寮鄉公辦政見發表會依規定辦理、虎尾鎮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應予免辦。**
- 二、**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3年4

月13日自行前往該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二、檢附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決議：本案補選投票日督導，虎尾鎮由林委員俊欽前往督導、麥寮鄉由鄭委員志雄前往督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113年2月17日麥鄉民字第1130002208號函及虎尾鎮公所113年2月22日虎鎮民字第1130002491號函辦理。

二、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麥寮鄉中興村設置第22投開票所(1-5鄰)、第23號投開票所(6-10鄰)等二處，合先敘明。

三、旨揭案補選，地方民意代表建議中興村第22投開票所採單鄰(即1.3.5.7.9.鄰)、第23投開票所採雙鄰(即2.4.6.8.10鄰)方式設置，以避免看出該村2個部落(許厝、中山)的政治趨向，並由北邊許厝部落及南邊中山部落輪流開設。

四、若按上述公所建議先在北邊許厝部落開設2處投開票所，將原第22投開票所(中山開元宮服務處)變更至(許厝福興宮前廣場)，但必需搭設帳棚，並採單、雙鄰開設。

五、本會曾至現場勘查，認為：

(一) 原設置於北邊之第22投開票所(中山開元宮服務處)

變更至南邊之（許厝福興宮前廣場），如后附件地圖所示，距離有800公尺之遠，居住於北邊第22投開票所（中山開元宮服務處）之選民，必須經過車水馬龍之雲154線，選民前往投票行車安全都必須全盤考量，貿然將行之有年的投票處所行徑改變，更是不符選民期待。

（二）第22投開票所（中山開元宮服務處）變更至（許厝福興宮前廣場），而且需搭設帳棚維護，投票日天氣之變化，對工作人員負擔是一大隱憂。

（三）地方民意代表以避開政治趨向，欲將第22投開票所採單鄰、第23投開票所採雙鄰方式設置，顯然亦無法避開輿論喧染選務機關有所立場。

六、綜上陳述，建議麥寮鄉中興村設置第22、23投開票所，仍維持與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不變。

七、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3）年3月27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

一、麥寮鄉中興村設置第22、23投開票所，仍維持與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不變。

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公所113年2月22日麥鄉民字第1130800151號函及虎尾鎮公所同年月日虎鎮民字第1130002491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查旨揭補選麥寮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4人(許留賓、許志豪、許忠富、林宜豐)，虎尾鎮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4人(林嘉弘、黃美瑤、吳炳輝、林明正)。候選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等)、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第二項)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 三、查旨揭補選麥寮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4人(許留賓、許志豪、許忠富、林宜豐)，虎尾鎮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4人(林嘉弘、黃美瑤、吳炳輝、林明正)，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8處)，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9

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略以：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函知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查結果。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且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
- 三、查旨揭補選麥寮鄉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37處(編號0001-0037)，虎尾鎮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54處(編號0122-0175)，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該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7人及54人。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 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現任公 教人員	曾任公 教人員	候選人 配偶	候選人 直系親屬	

麥寮鄉選 務作業中 心	37	37	0	0	0	37
虎尾鎮選 務作業中 心	54	50	4	0	0	54
合計	91	87	4	0	0	91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三)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辦法：案內由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事宜。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麥寮鄉計有4位候選人(許留賓、許志豪、許忠富、林宜豐)登記參選，共計推薦120人。

表二麥寮鄉第19屆鄉長補選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 人數	已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		合格 人數
		候選人(政黨)切結	被推薦人切 結	
許留賓	9	9	9	9
許志豪 (中國國民黨)	37	37	37	37
許忠富	37	37	37	37
林宜豐 (台灣民眾黨)	37	37	37	37
小計	120	120	120	120

三、又查旨揭補選虎尾鎮計有4位候選人(林嘉弘、黃美瑤、吳炳輝、林明正)登記參選，共計推薦111人。

表三虎尾鎮第19屆鎮長補選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人數		候選人 (政黨)切 結	被推薦 人切結	合格數
林嘉弘	54		54	54	54
黃美瑤	3		3	3	3
吳炳輝	0		0	0	0
林明正(民主進步黨)	54		54	54	54
小計	111		111	111	111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五、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尚查無不符投

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及政黨、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事宜。

丙、臨時動議：

陳組長昭如：有關本縣台西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張金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落選人吳俊德遞補一案，由於雲林縣政府尚未行文到會，茲為因應時效，本案敬請委員同意授權業務單位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先行公告，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臨時提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簽核辦理，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